

主旨：貴會所屬網站請民眾連署成立專責動保司，敬提供本會政策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查貴會網站刊載資訊略以：「動保法制訂至今已十餘年，但台灣的動物依然得不到應有的保護，同伴動物遭到虐待、野蠻捕捉、悲慘收容與撲殺，而經濟動物與實驗動物更是淒慘有加，圈養的野生動物主管機關互踢皮球，社會的動物虐待事件層出不窮，卻無法落實執法。....畜牧處的職責在於如何最大化畜產品，而動保科職責是保護動物，結果是畜產管動保，殺動物的管救動物的。這樣的體制如何做好動物保護？特別是對經濟動物與實驗動物的保護？....」，其內容與我國動物保護執法現況實有落差，特予釐清說明如下：

(一)「動物保護法」自 87 年立法施行，本會與各地方政府兢兢業業推動各項措施，惟相關動物福利演進於英、美等先進國家係經數十至百餘年之歷程始發展成熟，我國僅十餘年之推展狀況雖尚未達英、美等先進國家水準，但實已有大幅改善，茲摘述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 1.推動寵物登記以源頭管理：目前全國犬(貓)完成寵物登記數量累計為 91 萬餘隻，推廣國人建立正確飼養觀念及責任，而非放任犬隻不予管理。另本會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1993)出版之「狗族群管理指南 Guidelines for Dog Population Management」所述方法，以住宅區為目標進行流浪犬數量變動調查，88 年調查之流浪狗數量為 666,594 隻，93 及 98 年分別減至 179,460 隻及 84,891 隻，顯示民眾生活密集之住宅區範圍內，流浪犬數量明顯趨減。
- 2.強化寵物業管理：「動物保護法」近年修正重點之一即為強化寵物業管理，以管控犬隻買賣流向及杜絕不肖業者棄養犬隻情事。98 年起各縣市依「寵物業查核及評鑑辦法」辦理寵物業 1 年至少 1 次查核及 2 年至少 1 次評鑑，藉以提升寵物業品質，並協助消費者獲得管理良善業者資訊的管道。另本會於 100 年度辦理「加強查緝非法寵物繁殖買賣業者計畫」，要求各縣市加強重點稽查及提高稽查頻度，迄 100 年 6 月底止各縣市

已辦理寵物業稽查 1 萬 2 千餘次，行政處分計 1 百餘件，另查獲未辦理許可擅自營業予以行政處分案計 1 百餘件。

- 3.提高虐待動物罰則：為遏阻動物受虐情事發生，「動物保護法」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將虐待、傷害動物致重傷或死亡之罰則由原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大幅提高為得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另宰殺犬、貓行為之罰則，由原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提高至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屬累犯者再依情節，處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自本法修正施行後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全國就查獲具體事證者予以行政處分計 226 案，且多數國人已能認同動物不應粗暴對待，依據本會 99 年動物保護議題民意調查，90.5% 受訪民眾表示發現有人虐待傷害動物願意提出檢舉，國人動物保護理念已確有進步。
- 4.捕犬作業人道及精緻化：為提升捕犬業務執行品質，以造成動物最少痛苦與緊迫方式執行，本會訂定「人道捕犬作業規範」，並每年於全國分區辦理人道捕犬訓練，自 93 年至 100 年止已辦理訓練 1 百餘次以上，持續督導基層執行人員能在兼顧動物福祉下執行捕犬作業，早年普遍存有以鐵絲、毒餌等不人道方式捕犬情況實已杜絕改善。另本會已督導地方政府於執行捕犬勤務時，如遇有疑似飼主疏縱犬隻，或民眾訴求犬隻為其所管領，應將案件移由動物保護主管機關處理，依飼主未妥為管理犬隻，放任出入公共場所等相關規定勸導改善，不宜逕予捕捉。
- 5.提升動物收容品質：本會長期督導地方政府關閉早期由各鄉鎮市清潔隊廣設之簡陋動物收容籠舍，改以興設縣市級之動物收容中心，全國現計有 18 縣(市)政府設有動物收容中心，僅餘 4 縣(市)政府未設，其中新北市有 13 處區級動物收容處所、苗栗縣 3 處、嘉義縣 1 處，雲林縣採委託 15 家獸醫院代收容，總計全國 38 所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確已逐年改善我國流浪動物收

- 容管理品質。又為使收容動物照護管理作業流程更完善，本會要求各地方政府應訂有「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作業規範」，就其動物收容之標準作業流程、應具備之動物福利條件、認領養流程及安樂死作業等，建立明確、更符合動物生理需求之管理規範，並加強工作人員訓練及管理，以持續提升動物收容管理品質。
- 6.提高收容動物認養率：依據 88 至 98 年之 10 年統計資料，年平均收容犬貓 9 萬 3 千餘隻、推廣認養犬貓 1 萬 4 千餘隻，而 88 年認養率僅約 7%，至近三年(96、97、98)則平均約 15%；另年平均人道處理犬貓 6 萬 7 千餘隻，而 88 年人道處理率約 89%，至近三年(96、97、98)則平均約 73%。此外，依據 99 年統計資料，年收容犬貓 11 萬 7 千餘隻，年推廣認養犬貓 2 萬餘隻，認養率 17%；年人道處理犬貓 7 萬 4 千餘隻，人道處理率 63%。其中收容數量增加一節經部分人士誤認係流浪犬數量增加，實則因收容所設施經逐年改善，故能提供更多動物收容需求，且國人無法飼養動物自行送交收容比例亦有增加，不宜逕將收容數量與流浪犬數量混為一談。依前揭資料顯示，我國收容動物人道處理數量已逐年降低，又依蒐集國際資訊指出，美國收容動物之人道處理比例約 63%、日本則為 86%，而英、德等國因其認養率可達八成以上，故動物人道處理比例不達 5%，惟各國動物收容所管理營運經費來源中，動物保護團體籌募經費比例均高(美國約 50%、英國 100%、德國 83%)，並非全數由政府財稅支應，持平而言，我國政府於動物收容管理投入資源程度已較前述歐美國家為高。
- 7.提升經濟動物福利：鑒於我國採豬隻活體拍賣制度，本會自 90 年開始在全國肉品市場辦理豬隻人道驅趕宣導講習，改用趕豬板、旗子、布簾等安全工具驅趕豬隻，大幅改善過去不當電擊驅趕作為，有效減低豬隻緊迫情形，全國 23 個肉品市場經採行豬隻人道驅趕後，豬隻事故率明顯降低。本會並訂有「動物運送管理辦法」，規定運送豬、牛、羊時，應按動物種類及其

特性，擇定合適之運輸工具及運送方式。另訂定「畜禽人道屠宰準則」，就屠宰場內之畜禽屠宰流程應遵行之人道管理事項進行規範，避免畜禽於屠宰過程遭受不必要緊迫或傷亡，已依我國國情，逐年導入經濟動物人道運用管理機制，提升動物福利。

8.落實實驗動物人道管理：為使動物科學應用落實替代、減量及精緻化等 3R 原則，本會已依法責成實驗動物應用機構成立自主管理機制，現行已設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之科學應用機構計有 218 家，並每年辦理 40 場次以上之查核輔導，另自 99 年起邀請動保團體代表參與查核輔導，以共同監督實驗動物人道管理。依各機構提報年度監督報告數據顯示，近年實驗動物使用數量及死亡率均呈逐年下降趨勢，顯示我國推動實驗動物人道管理已見成效。

（二）依世界動物福利發展，畜牧獸醫知識為動物保護的基礎，現行亦無其他專業學科教育涉及動物照顧及福利事項，惟有畜牧、獸醫教育學程中就相關領域有所涉屬，貴會文宣以「畜牧以殺動物為主」，實流於主觀認知而未深究相關領域學程之課程設計內涵，對畜牧領域從業人員恐有污名化之虞，建請慎思。以現行世界各國除日本由環保單位辦理動物保護業務外，餘多由畜牧獸醫單位辦理，近年澳洲之管理單位亦將畜產及動保合併，於農業生產組（ Agricultural Productivity Division ）下設畜牧及動物福利科（ The Livestock Industries and Animal Welfare Branch ）承理業務。

（三）本會於 99 年 1 月成立「動物保護科」，其管理層級與美、澳、星、德等國相同，日、韓、加等國甚至由更低層級單位主管。本會並規劃於農業部成立後設置「畜產及動物保護司」，將動物保護主管單位的層級提高至僅次於部之單位，而國際間尚無部級單位直接主管動物保護業務之情形，實已在農業部總員額限制下，就人力有效運用及衡平性做最大調整。又「動物保護法」之執行面均在地方政府，前揭農業部有關動物保護業務主管單位之規劃，應已足敷中央主管機關執行法令

制定及政策規劃等業務所需。

- (四) 貴會長期關心流浪犬、動物福利等議題並提供政府建言，本會深表感佩，然政府就相關議題所需承擔責任，並非單純動物福利事項，尚須先予立基於可確保公共安全、環境品質、社會秩序、財稅運用優先性及公平性等涉及廣大民眾切身權益事項。本會督導地方政府執行「動物保護法」，期提升我國動物福利狀況及杜絕流浪犬持續產生，惟尚未能全面落實以符社會期許，自當持續接受各方建言，務實在政府有限資源下發揮最大效益。此外，參酌歐美動物福利先進國家，其民間組織以充沛愛心與廣大資源共同投入，建立有效的民營動物收容與推廣認養機構，甚至接受政府授權執行受虐動物救援與告發等第一線動物保護業務，實為該等國家動物福利能達一定水準的重要關鍵因素。本會亦期盼與國內動物保護團體能建立良好合作關係，未來並能發展類似英、美模式，授權動物保護團體執行或管理動物保護相關業務，以根本改善目前地方政府動物保護人力及預算問題。
- (五) 檢附各國動物保護業務中央主管機關之架構資訊供參，建議貴會於網路討論該議題時能同步公開相關資訊。